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教师培训中心的南宁市教师培训中心2025年培训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2025年“国培计划”南宁市统筹项目—民族地区农村小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（语文、数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博观鸿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1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

北京博观鸿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教师培训中心的南宁市教师培训中心2025年培训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南宁市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联培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. 2025年南宁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新任教师岗前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联培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联培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